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以上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四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以及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依据第十四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本所要求提供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提供。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应于召开前三天发出，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

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财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